No. 250529214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（存根）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6〕110005626号

中交通宇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被诉单位）：

本中心于2026年0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（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6〕110008459号）责令你单位限期为王子龙补缴住房公积金46999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杨珂,颉世儒

联系电话：69820199 6982019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
2026年11月06日